



张掖通航产业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编号：LJYZC2020102707073001

采 购 人：张掖通航产业园建设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申请人须知.....	1
1. 总则.....	11
2. 资格预审文件.....	1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3
4. 资格预审申请.....	15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5
6. 通知和确认.....	16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6
8. 纪律与监督.....	16
9. 其他规定.....	17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18
1. 审查方法.....	20
2. 审查标准.....	20
3. 审查程序.....	21
4. 审查结果.....	22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与要求.....	23
第四章 项目概况.....	31
1、项目工程概况.....	31
2、项目运作方式.....	32
3.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回报机制.....	34
4. 资金筹措与项目公司股本构成.....	34
5. 项目融资.....	35



张掖通航产业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社会资本方采购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编号：LJYZC2020102707073001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为张掖通航产业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张掖通航产业园临泽建管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张掖通航产业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社会资本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社会资本（以下简称申请人）参加本次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张掖通航产业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2 项目地点：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分别是①张掖通航产业园孵化中心建设项目；②张掖通航产业园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 见下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类别	项目内容	建设周期	建设投资（万元）	运作模式
1	张掖通航产业园孵化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在张掖通航产业园区内新建机库3幢、研发中心1幢、综合服务中心1幢、孵化厂房4幢，总建筑面积83785.89平方米。新建道路5022.71米，新建给水管道15710米，新建污水管道6138.90米，新建雨水管道7266.90米，新建暖通管道2772.00米，新建电力电缆5215.00米并配套绿化、亮化、通讯、消防、公共卫生间、停车场等设施。	2年	29777.48	BOOT



序号	子项目名称	类别	项目内容	建设周期	建设投资(万元)	运作模式
2	张掖通航产业园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p>1. 建筑面积: 总占地面积 64374.92 m², 总建筑面积 90848.34m. 其中: 新建教学楼 1 栋为地上 3 层, 建筑面积 11962.44 m²; 新建实训楼 4 栋, 均为地上 2 层, 建筑面积 19062.44 m²; 新建学生公寓楼 8 栋, 均为地上 3 层, 建筑面积 6658.56 m²; 新建健身楼及食堂 1 栋, 为地上 2 层局部 3 层, 建筑面积 7928.70 m²; 新建展览馆 4 栋, 均为地上 1 层, 建筑面积 12633.98 m²; 新建办公楼 2 栋, 均为地上 1 层, 建筑面积 8604.60 m²; 新建飞行营地 4 栋, 均为地上 1 层, 建筑面积为 23997.62 m².</p> <p>2. 道路工程: 建设园区道路 5 条, 总长 1621.725m, 乙式路缘石 6100.00 m²; 敷设给水管道 1830.00m, 敷设污水管道 2270.00m, 敷设雨水管道 2210.00m, 敷设 YJV/1KV-2*(4*240) 分电缆 1800.00m, SCD150*3 穿线管 1800.00m, 敷设通讯电缆 1800.00m, 敷设 PC80 通讯电缆保护管 1800.00m, 设置中 1500 强弱电检查井 20 座; 敷设热力管线 3600.00m, 设置阀门井 32 座, 新建 1 座热源厂。</p> <p>3. 室外工程: 绿化面积 17978.00m², 硬化面积 40471.00 m².</p>	2 年	37968.73	BOOT

2.4 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可研估算总投资为 62608.38 万元, 项目调整后的总投资为 67671.73 万元, 资本金 13534.35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20%, 剩余所需资金 54137.39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80%) 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项目资本金由双方以自有资金出资。



3. 合作模式

3.1 PPP 合作期：3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30 年。

3.2 PPP 合作模式

3.2.1 本项目为在建项目转 PPP 模式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采用“BOOT”的 PPP 运作模式。承接原建设单位全部合同（含设计、施工、安装、设备采购、保险、前期工作等）与经第三方审计确定的全部投资，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后续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3.2.2 上述事项最终以招标文件的具体设定为准。

3.3 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主体资格

4.1.1 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1.2 社会资本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事）业法人；

4.1.3 申请人应符合《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中第二条规定：“本指南所称社会资本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

4.2 业绩要求

具有类似 PPP 业绩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绩或公共服务领域 EPC 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申请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报告或完工检查 确认报告以供验证。

4.3 财务状况

4.3.1 具有经审计的 2017-2019 年 年度财务报告；



4.3.2 提供由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并承诺除自有资金外的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

4.4 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资格预审截止日 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 证明资料)。

信息注册须知：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注册成功后，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购买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

网上系统注册登记的截止时间就是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截止时间。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①.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②. 联合体各方不得超过四家，联合体成员人各方必须为独立法人；

③.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参加投标；

5. 资格预审办法

5.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2 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由采购人依法组成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方可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5.3 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3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和提交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0月29日8时30分至2020年11月3日23时59分，资格预审文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供应商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陆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及时登陆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系统。（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公司工作人员，梁坤 17393632630）

7.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和相关事宜：

7.1 递交截止：2020年11月13日9时00分

投标截止：2020年11月13日9时00分

7.2 递交地点：《资格预审申请书》（一式肆份），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临泽县1号开标室，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资格预审申请书》递交截止后当日完成资格预审。

7.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联系方式：

项目采购人：张掖通航产业园临泽建管处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





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资格预审文件

联系人：栗卫森

联系电话：15309369453

采购代理机构：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州区怡水园小区西侧103号

联系人：单丽君

联系方式：13649369988



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5日



第一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招标人：张掖通航产业园临泽建管处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 联系人：栗卫森 电 话：15309369453
	项目名称	张掖通航产业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建设地点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
1.2	工程内容	见公告
	合作期	合作期：3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30 年。
	前期费用	项目公司应承担项目实施机构开展前期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 PPP 咨询服务费用、招标采购代理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专项评估费用等，上述费用计入项目投资。
1.3	项目投资	本项目可研估算静态总投资 62608.38 万元，考虑到目前市场融资成本和建设进度，本方案中对建设期贷款利息进行调整以及补充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考虑到土地采用出让方式获取，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暂按 2000 万元计算。综上所述，本项目调整后的总投资为 67671.73 万元。
	采购需求	见招标公告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申请人为依法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p> <p>2、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p> <p>3、截至2019年底，申请人企业净资产8亿元（含）以上，以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净资产可以累加；</p> <p>4、申请人资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项目申请人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其联合体成员满足以上要求。</p> <p>5、申请人具有较好的融资能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投融资要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贷款合同、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书、意向书、银行授信证明或投资审批意见等；</p>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6、申请人近三（2017年、2018年、2019年）年财务状况良好，经审计的相应期间的年度财务报表为准。若为联合体，组成的所有成员均需满足；</p> <p>7、申请人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A级及以上；</p> <p>8、近五年，在中国大陆地区独立承担过或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担过（包括已经完成和在建项目）综合性开发项目或新型城镇化项目或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合同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8亿元（含），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若申请人为联合体，组成的成员至少有一名具备相关业绩；</p> <p>9、社会资本方（如共同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在过去五年内，没有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等不良记录；资产、业务、经营活动没有处于被法院执行的状态；没有因上述原因成为法律诉讼对象；</p> <p>10、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各方应为依法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中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p> <p>11、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2	联合体	（1）本次资格预审可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2）联合体各方应为依法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3）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中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2.1.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申请人务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 8 时 30 分前，将资格预审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 8 时 30 分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报名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内容均作为资格预审文件的补充内容
2.1.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2.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2.2.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及密封	本项目采取现场递交方式，《资格预审申请书》（一份正本、叁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正本和电子版合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单独密封，封套上说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申请人名称、申请人详细地址、联系电话、2020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1	申请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5	评审小组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6.1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详见第三章
6.2	资格预审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	招标人应当向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申请人未表示是否参加采购或明确表示不参加的，不得再参加采购活动。

1. 总则

1.1 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编制此资格预审文件。

1.1.2 本项目招标人、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拟采用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申请财政资金及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1.3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需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申请人资质条件、信誉的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不予通过资格预审，如已通过的则取消投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申请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及要求等，如果申请人没有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人没有对资格预审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



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申请文件封面；
- (2) 申请文件目录；
- (3) 资格预审申请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 银行授信证明文件；
- (7) 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8) 申请人承诺书；
- (9) 各类证明材料；
- (1) 其他必要的补充或声明材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按各资格审查表格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1)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并在需要盖章处重新盖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采用现场递交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4.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如需修改申请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作出说明。

4.3.2 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评审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评审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组建。

5.1.2 评审小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其他规定

9.1 申请规定

自报名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招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资格预审的方法	合格制，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即视为合格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名称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所有成员需全部提供）。说明：申请人须为依法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不得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
		企业资质证书	参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执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包含近一年（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所有成员需全部提供）。
			（1）截至 2019 年底，申请人企业净资产 8 亿元（含）以上，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净资产可以累加。 （2）申请人具有较好的融资能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投融资要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贷款合同、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书、意向书、银行



		财务状况	<p>授信证明或投资审批意见等。</p> <p>(3) 申请人近三年(2017年-2019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以经审计的相应期间的年度财务报表为准。若为联合体,组成的所有成员均需满足。</p> <p>(4) 申请人的企业银行信用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p>
		近三年的质量、工程安全情况	<p>申请人近三年(2017年-2019年)没有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由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或书面承诺文件原件(若为联合体,所有成员需全部提供)。</p>
		近五年不良记录史	<p>社会资本(如共同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在过去五年内,没有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等不良记录;资产、业务、经营活动没有处于被法院执行的状态;没有因上述原因成为法律诉讼对象,证明材料出具相应承诺函。</p>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p>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时提供)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页面截图	<p>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联合体	<p>(1) 本次资格预审可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p> <p>(2) 联合体各方应为依法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p>



		人； (3) 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中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4) 联合体协议复印件需加盖各联合体成员公章，原件备查； (5) 联合体协议书中各方名称须与报名时一致，否则不予通过。
	其他资格预审要求需提交资料	符合资格预审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等规定。
<p>注:1、若提供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格预审通过的，一经发现视为取消通过资格；</p> <p>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预审未通过。</p>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凡通过本章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



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与要求

格式一：

申请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张掖通航产业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社会资本方采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正本/副本）

（申请人名称）

年 月 日



申请文件目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
- 五、各类证明材料····· ()
- 六、其他必要的补充或声明····· ()



一、 资格预审申请函

·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的投标资格。

2. 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你方的授权代表可以通过调查取证和向我方客户咨询的方式,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要求我方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情形。

申 请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申请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 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 资信等级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关 联企业情况			
备注	/		



格式六：

五、各类证明材料

详见第二章要求。



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资格预审文件

格式七:

六、其他必要的补充或声明



第四章 项目概况

张掖通航产业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本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分别是①张掖通航产业园孵化中心建设项目；②张掖通航产业园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张掖通航产业园孵化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张掖通航产业园是我县依托丹霞通航机场规划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园，目前，园区已投资 1.8 亿元，完成基础设施和厂房、公寓等公用设施建设，航天九院无人机所、甘肃泛美航空公司、神龙航空等企业落户，开展飞行器组装、试飞、低空旅游、航空培训、警务飞行等业务，运营初见成效。但是，由于通用航空产业链长，涉及行业领域广，仅凭一县之力难以在短时期内打造完整的通用航空产业链，急需吸纳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不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吸引大企业、大项目落户。为了抢抓通航产业政策机遇，加快通航产业发展，带动相关产业和就业的迅速增长，促进全县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实施该项目十分必要。

二、项目建设的内容及规模

在张掖通航产业园区内新建机库 3 幢、研发中心 1 幢、综合服务中心 1 幢、孵化厂房 4 幢，总建筑面积 83785.89 平方米。新建道路 5022.71 米，新建给水管道 15710 米，新建污水管道 6138.90 米，新建雨水管道 7266.90 米，新建暖通管道 2772.00 米，新建电力电缆 5215.00 米并配套绿化、亮化、通讯、消防、公共卫生间、停车场等设施。

三、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29777.48 万元，其中：工程费 24727.48 万元，其它费 2010.4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18.09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17.07 万元，流动资金



4.38 万元。资金来源由项目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解决。

四、建设年限

2019 年-2021 年。

五、节能及绿色建筑

原则同意本项目可研报告推荐的节能方案，在工程设计、施工阶段，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节能措施，项目建设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六、招标方案

根据《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该项目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具体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张掖通航产业园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轻型多功能飞机必将有一个巨大的发展空间。国家把航空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给予全力扶持，开始对低空领域逐步开放，制约通用航空发展的最大障碍已经解除，通用航空正在迎来一个快速成长期。在临泽县形成完整的通用航空产业链后必将带动当地相关产业和就业的迅速增长，提升临泽县通航产业化能力，实现通用航空产业的迅速崛起，为临泽县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这对于促进临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实施该项目十分必要。

二、项目建设的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通航实训基地内建筑工程、道路工程、室外工程等内容，其中：

1. 建筑工程

总占地面积 64374.92 m²，总建筑面积 90848.34 m²。其中：新建教学楼 1 栋



为地上 3 层，建筑面积 11962.44 m²；新建实训楼 4 栋，均为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19062.44 m²；新建学生公寓楼 8 栋，均为地上 3 层，建筑面积 6658.56 m²；新建健身楼及食堂 1 栋，为地上 2 层局部 3 层，建筑面积 7928.70 m²；新建展览馆 4 栋，均为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12633.98 m²；新建办公楼 2 栋，均为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8604.60 m²；新建飞行营地 4 栋，均为地上 1 层，建筑面积为 23997.62 m²。

2. 道路工程

建设园区道路 5 条，总长 1621.725m，乙式路缘石 6100.00 m²；敷设给水管道 1830.00m，敷设污水管道 2270.00m，敷设雨水管道 2210.00m，敷设 YJV/1KV-2*(4*240)分电缆 1800.00m，SCΦ150*3 穿线管 1800.00m，敷设通讯电缆 1800.00m，敷设 PC80 通讯电缆保护管 1800.00m，设置Φ1500 强弱电检查井 20 座；敷设热力管线 3600.00m，设置阀门井 32 座，新建 1 座热源厂。

3. 室外工程

绿化面积 17978.00 m²，硬化面积 40471.00 m²。

本项目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方式开展，项目运作模式为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

三、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7968.73 万元，其中：工程费 29629.94 万元，其它费 2183.7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38.69 万元，建设期利息 322.81 万元，流动资金 3293.57 万元。资金来源由项目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解决。

四、建设年限

2021 年-2022 年。

五、节能及绿色建筑

原则同意本项目可研报告推荐的节能方案，在工程设计、施工阶段，要进一



步优化和完善节能措施，项目建设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六、招标方案

根据《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该项目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具体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运作方式:BOOT（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回报机制：

（一）项目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主要说明社会资本取得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是政府张掖通航产业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重要基础，根据 PPP 项目的行业、运作方式具体情况的不同，需设置不同的付费机制。参照财金[2014]113 号文，PPP 项目回报机制一般包括：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三种。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的规定，PPP 项目可以分为经营性项目、准经营性项目和非经营性项目。经营性项目是指具有明确的收费基础，并且经营收费能够完全覆盖投资成本的项目；准经营性项目是指对于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需政府补贴部分资金或资源的项目；非经营性项目是指缺乏“使用者付费”基础、主要依靠“政府付费”回收投资成本的项目。本项目项目产出为实训基地及孵化中心，经测算产生的经营收入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需要政府进行补贴。结合财金[2014]113 号文及发改投资[2014]2724 号文，本项目拟采用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二）可行性缺口补助

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中规定：“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



性作用，按照‘风险由最适宜的一方来承担’的原则，合理分配项目风险，项目设计、建设、财务、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原则上由社会资本承担，政策、法律和最低需求风险等由政府承担。”

根据 PPP 相关政策规定：“原则上，项目设计、建造、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法律、政策和最低需求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理共担。”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第 9 条指出“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的财政支出责任，主要包括股权投资、运营补贴、风险承担、配套投入等”。该文件的第 12 条张掖通航产业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更明确解释了政府方的风险承担支出责任含义，即“风险承担支出责任是指项目实施方案中政府承担风险带来的财政或有支出责任。通常由政府承担的法律风险、政策风险、最低需求风险以及因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合同终止等突发情况，会产生财政或有支出责任”。

综上，最低需求风险通常由政府方承担，另外，本项目中项目设施的出租率除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外，很大程度上还与项目的区位优势、政策导向、营商环境、经济社会发展息息相关，因此，本项目设定的最低需求为项目出租率，经测算，设定最低需求出租率=预测出租率-出租率下浮率，该指标可以作为社会资本方遴选的条件之一，由社会资本方进行充分竞争后报价确定。非因项目公司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项目公司在既定价格不变的条件下出租率低于最低需求出租率时，差额部分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实际出租率在最低需求出租率至预测出租率之间的风险，可以认为是由项目公司经营原因造成，由项目公司承担）。非因项目公司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项目公司在既定价格不变的条件下出租率低于最低需求出租率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 当实际出租率低于预测出租率，但高于最低需求出租率，则原可行性



缺口补助测算值结合绩效考核支付政府付费，政府方不对出租率不足的部分承担支出责任，计算公式如下：

$$\text{政府付费 } M = S \times I$$

其中：

S—测算可行性缺口补助，详见可行性缺口补助章节；

I—绩效考核指数，详见绩效考核。

(2) 当实际出租率低于最低需求出租率，则按以下公式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并据此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text{政府付费 } M = S \times I + [A \times P \times (e - f)]$$

张掖通航产业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

其中：

S—测算可行性缺口补助，详见可行性缺口补助；

I—绩效考核指数，详见绩效考核；

A—可出租建筑物总面积，为 174535.41 平方米，具体以竣工数为准；

P—加权平均出租单价， $P = \sum (A_i \times P_i) / A$ ；

e—最低需求出租率，测算时前 5 年按（70%-出租率下浮率），之后按（80%-出租率下浮率），出租率下浮率具体以投标报价为准；

f—项目实际出租率，采用加权平均方法计算，如下式： $f = \sum (f_i \times A_i) / A$ ；

A_i—相应设施的建筑面积，具体以竣工数为准；

P_i—相应设施的出租单价（含物业服务单价）；

f_i—相应建筑的实际出租率。

（三）可行性缺口补助 数额计算公式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测算参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推荐公式，本项目可行性缺口测算公式如下：



$$T = \text{可用性付费} + \text{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 \text{使用者付费}$$
$$= (C - G - H) \times (1 + r) \times (1 + S)^{n/N} + D \times (1 + r) - E$$

其中：

S—测算可行性缺口补助；

B—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即项目总投资，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在政府开始履行可行性缺口补助责任时，如果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尚未确定，项目总投资无法确认时，以本项目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作为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的计算基数，待竣工决算审计结果确定后，再以审计确定的总投资为基数重新计算可用性付费数额，与前期计算的可张掖通航产业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缺口补助产生的差额，在支付下一期可行性缺口补助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调整。差额部分不计算时间成本；

G—建设期各类财政补贴资金，以建设期实际到位的补贴资金为准。

F—政府方出资额，以政府方出资代表实际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为准；

C—项目年度运营成本，既本项目实施方案中年度经营成本，含外购原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及其他费用（详见财务分析章节），但不含折旧摊销费用和借款利息费用，进入运营期后运营成本经审计后确定，若触发运营期调价机制按约定的调价机制调整确定；

N—财政运营补贴周期，本项目中为 30 年；

n—年数，即补贴发生年所在的序列数， $n=1, 2, 3, \dots, 29, 30$ ；

r—合理利润率，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市场行情和对社会资本方的吸引力，设定上限为 6.85%，最终以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为准；

R—折现率，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市场行情和对社会资本方的吸引力，设定上限为 6.85%，最终以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为准，此处折现率为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参数。



D—使用者付费，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测算的经营性收入。

（四）可行性缺口补助 补充说明

1.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前提为项目公司达到建设、运营绩效评价标准，政府根据制定的相应建设、运营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决定当年的支付比例。

2. 本项目建设期内资本金不计息，融资部分在 PPP 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融资成本（不超过 5.15%）据实结算。建设期融资利息计入总投资，予以资本化处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张掖通航产业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 号）第十九条规定：“未纳入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列入各地 PPP 项目目录，原则上不得通过财政预算安排支出责任”；《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保障合理支出。各地要依法依规将规范的 PPP 项目财政支出纳入预算管理，重诺守约，稳定市场预期”。因此，对于本 PPP 项目的政府支出责任应纳入财政中长期预算管理，同时需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及发改委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列入地方 PPP 项目目录。